

证券投资工具

学习目标

- 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定义、分类和特征。
- 掌握股票的定义、性质、特征和分类;熟悉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的区别和特征;了解我国股票的基本分类及概念。
- 掌握债券的定义、票面要素、特征、分类;熟悉债券与股票的异同点;掌握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国际债券的定义、特征和分类。
-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定义、分类和特征;掌握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区别;熟悉基金的基本当事人及相互间关系;熟悉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课前导读

《期货日报》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表徐凌的文章,节选以下部分:“就我国的金融产品结构而言,主要还是处于基础金融产品的层次上,以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基础金融产品为主体,辅助其他结构性金融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相对落后。HS300 指数期货可以说是国内推出的第一款正式的金融衍生产品,而像股指期货、利率期货期权、外汇期货期权、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则时日尚早,并且已有一些可和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的金融工具也不发达,如 ETF 基金就是如此。ETF 基金可与股指期货进行套利交易,也可以作为股指期货的风险对冲工具。但我国的 ETF 基金只有上证 180ETF、上证 50ETF 和深证 100ETF,并且交易量极其不活跃;相反,中国香港市场却首先推出了沪深 300ETF。可见,国内金融产品结构层次低,衍生金融产品不发达,这将严重阻碍股指期货上市初期与之相关的交易策略的研究和实践。”这段文字分析了当时我国证券市场工具的现状,到 2018 年,我国证券市场有了重大发展,新的金融工具不断推出。

本章内容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市场基础工具的定义、性质、特征和分类。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熟练掌握传统证券投资工具的基础知识和实务知识。

1.1 证券与有价证券

1.1.1 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 证券的概念

证券(security)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券面所载内容,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如股票、公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是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在现代经济社会里,财产权利和证券已密不可分,两者融为一体,证券把财产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使权利与证券相结合,权利体现为证券,即权利的证券化。虽然证券持有人并不实际占有财产,但可以通过持有证券,在法律上拥有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凡根据一国政府有关法规发行的证券都具有法律效力。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证券本质上是一种信用凭证或金融工具,它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如债券就是一种信用凭证,是经济主体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凭证。股票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的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的凭证。股份制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即通过信用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有效地使用。没有信用的发展,就难有大规模的集资,也不会有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股份制就难以确立。基金证券则是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的某些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身就是集资的一种形式,是由投资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基金凭证,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进行组合投资,证券持有人则对基金拥有财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这些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证券能定期领取利息、红利或到期收回本金,且具有买卖价格,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转让和流通。此外,作为货币证券的商业票据不仅是一种信用工具,还可在一定范围内周转流通,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货币职能。近年来,金融创新的推动是证券投资工具种类增加和复杂程度加深的直接推动力。

2. 证券的主要种类

证券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按照是否能给使用者带来收入,证券可分为无价证券和有价证券两类。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是指狭义的证券,即有价证券。

(1) 无价证券

无价证券是指证券本身不能给持券人或第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证券。政府或国家法律通常限制无价证券在市场上流通,并且规定持有人不得通过流通转让无价证券来增加收益。它又可以分为证据证券和凭证证券两类。证据证券是指只是单纯地证明某一特定事实的文件,主要有借用证、证据(书面证明)等。凭证证券是指认定持证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证明对持证人所履行的义务是有效的文件,如存款单、借据、收据、定期存款存折、土地所有权证书等。其特点:它是代表所有权的凭证,但不能流通转让,不能真正

独立地作为所有权证书来行使权利。

(2)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主要是指对某种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可以自由让渡的证明书或凭证。它能为持券人带来一定收益,其区别于无价证券的主要特征是可以让渡,具有市场流通性。有价证券又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通常被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类。狭义的有价证券仅指资本证券。证券的主要种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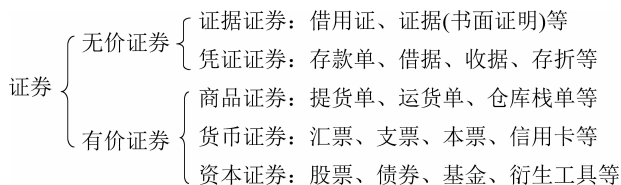


图 1-1 证券的主要种类

1.1.2 有价证券的特征和分类

1. 有价证券的定义和性质

有价证券(negotiable securities)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能为持券人带来收益,并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或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这类证券不是劳动产品,其自身并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交易价格,有价证券价格实际上是资本化了的收入。

有价证券不是一种真实的资本,而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虚拟资本(virtual capital)是指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它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本身不能在实体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作用。虚拟资本本身没有价值,但它是真实资本的代表,因而具有价格。通常,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因而它的变化并不能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有价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来看,有价证券的正常交易能起到自发地分配货币资金的作用。通过有价证券,可以吸收暂时闲置的社会资金,作为长期投资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由于有价证券的行市受主客观及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有价证券的价格经常出现暴涨暴跌、起伏不定的现象,由此引起的投机活动会造成资本市场的虚假供求和混乱局面,这又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在我国,有价证券及其相关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要充分发挥有价证券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减少有价证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有价证券的主要特征

有价证券具有作为金融工具的共有的特征: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和期限性。

(1) 收益性

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益的多少通常取决于该资产增值数额的多少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

(2) 流动性

证券的流动性是指证券变现的难易程度。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流动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动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资金的随机需求。证券具有极高的流动性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很容易变现、变现的交易成本极小、本金保持相对稳定。证券的流动性可通过到期兑付、承兑、贴现、转让等方式实现。不同证券的流动性是不同的。证券的流动性的强弱,受证券期限、利率水平及计息方式、信用度、知名度、市场便利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制约。

(3) 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收益的不确定性。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使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这是由证券的期限性和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从整体上说,证券的风险与其收益成正比。通常,风险越大的证券,投资者要求的预期收益越高;风险越小的证券,投资者要求的预期收益越低。不同的证券种类,其风险程度大不相同。

(4) 期限性

证券的期限性又称偿还性,是指证券发行主体或债务人按期还本付息的特征。信用工具一般规定有明确的偿还期限,债务人到期必须偿还信用凭证上记载的债务。不同证券的期限是不同的。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股票和永久性债券没有还本期限,其偿还期可视为无限长。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封闭式基金有明确的期限约定,即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开放式基金没有明确的期限约定,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赎回。

3.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其所表明财产权利的不同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① 商品证券又称货物证券,是对货物有提取权的凭证。它是证明某种商品所有权的凭证,持有人可凭单提取单据上所列的货物,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② 货币证券是指对货币有请求权的凭证。它是证明某种商品的所有权转化为对货

币的索取权的凭证。这种证券因商品交易而产生,代表着索取与某种商品价值相符的货币的权利。货币证券是可以用来代替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是商业信用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支票和本票等。其功能主要是用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算等经济往来。现在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其实质也是一种货币证券。

③ 资本证券是指对收益有请求权的凭证。它是证明投资这一事实以及投资者拥有相应权利的凭证,由与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产生,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如股票、债券、认股权证、基金券及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通常仅指资本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基本上就是资本证券。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把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乃至证券。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

(2) 按发行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通常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债,通常由一国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以地方税或其他收入偿还。政府机构证券是由经批准的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有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此外,在公司证券中,通常将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称为金融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基金证券、股票等,其中金融债券尤为常见。

(3) 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发行,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开买卖的证券。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公司都有一定的要求,满足了这些要求才准许上市。当上市公司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上市的条件时,交易所所有权取消该公司证券挂牌上市的权利。证券上市可以扩大上市公司的社会影响,提高公司的名望和声誉,使其能以较为有利的条件筹集资本,扩大经济实力。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场外证券,是指未申请上市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但可以在交易所以外的“场外交易市场”发行和交易。凭证式国债、电子式储蓄国债、普通开放式基金份额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属于非上市证券。一般来说,非上市证券的交易比上市证券的交易要多,在交易所里上市的证券种类非常有限,只占整个证券市场证券种类的很小部分。

(4) 按募集方式分类,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公募证券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审核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投资者也较少,不采取公示制度。目前,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以及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计划均属私募证券,上市公司如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的有价证券也属私募证券。

(5) 按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可分为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和证券衍生产品

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筹集公司资本而依法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的凭证。债券是指发行人为筹措资金而依法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凭证。基金证券又称投资基金证券,是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创设一个基金,委托专门

的投资机构从事组合投资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是证券市场三种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其中,股票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所有权凭证;债券是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投资基金是一种信用委托凭证。证券衍生产品也称衍生证券,是在金融创新过程中在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金融工具,如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可转换证券、权证等。

1.2 股 票

1.2.1 股票的概念与特征

1. 股票的概念和性质

股票(stock)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股份公司将筹集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金额相等,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投资者购买股票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实质上代表了股东对股份公司资产的所有权,股东可以定期获得公司的股息和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股票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一般具有以下性质。

①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但它是一种代表财产权的有价证券,它包含着股东可以依其持有的股票要求股份公司按规定分配股息和红利的请求权。同时,股票与它所代表的财产权不可分割,两者合为一体,即行使股票权利必须以持有股票为条件,股东权利的转让应与股票转移同时进行,股票转让就是股东权利的转让。

② 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有一定的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应载明的事项主要有公司名称、公司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股票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关内容,如果缺少规定的要件,股票就无法律效力。

③ 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证券可以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物化的外在形式,它是权利的载体,权利是已经存在的。股票代表的是股东权利,它的发行是以股份的存在为前提的,股票只是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的形式,它的作用不是创造股东的权利,而是证明股东的权利。

④ 股票是一种资本证券。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是吸引认购者投资以筹措公司自有资本的手段,购买股票就是一种投资行为,股票是投入股份公司资本份额的证券化,属于资本证券。但是,股票又不是一种现实的资本,它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

⑤ 股票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股票持有者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独立的股东权利。股东权是一种综合权利,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作为公司部分财产的所有人,是公司内部的构成分子,享有种种权利,但是,股东只是基

于股票享有股东权,不能直接支配处理公司财产。所以,股票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

2. 股票的特征

(1) 收益性

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它是指股票可以为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持有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股票的收益来源可分成两类:一是来自股份公司。股东作为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享有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权从公司领取股息或红利。二是来自股票流通。投资者可以持股票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可以赚取买卖价差利润。

(2) 风险性

股票风险的内涵是股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或者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偏离。股票价格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利率以及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大众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不断波动。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性,使股票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越大,投资风险也越大。因此,股票是一种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3) 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而变现的特性,即在本金保持相对稳定、变现的交易成本极小的条件下,股票很容易变现的特性。不同股票都具有不同的流动性。通常,判断股票的流动性强弱主要分析三个方面:一是市场深度。如果买卖盘在每个价位上均有较大报单,则投资者无论买进或是卖出股票都会较容易成交,不会对市场价格形成较大冲击。二是报价紧密度。如果买卖盘各价位之间的价差较小,则新的买卖发生时对市场价格的冲击也会比较小,股票流动性就比较强。三是股票的价格弹性或者恢复能力。交易价格受大额交易冲击而变化后,价格恢复能力越强,股票的流动性越高。

(4) 永久性

股票是一种无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投资者认购了股票后,就不能再要求退股,只能到二级市场卖给第三者。股票的转让只意味着公司股东的改变,并不减少公司资本。股票与股份公司是并存的关系,公司存在,其股票就存在,股票期限等于公司存续的期限。

(5) 参与性

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意愿和享有的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行使股东参与权来实现的。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少。如果某股东持有的股份达到有效多数时,就能实质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

1.2.2 股票的分类

股票种类很多,名称不同,权益各异,分类方法也多种多样。常见的股票类型如下。

1. 按照股东享有权利的不同,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票

普通股票(common stock)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持有者享有股东基本权

利和义务。其基本特点是投资收益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完全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确定。若公司经营业绩好,普通股股东可获得较高的股利收益,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列在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之后,故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

普通股票是标准的股票,通过发行普通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成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基础。普通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公司的基本股东,公司股东作为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权利。①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基于股票的持有而享有股东权,这是一种综合权利,其中首要的是可以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作为普通股股东,行使这一权利的途径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②公司资产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普通股股东拥有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这一权利直接体现了其在经济利益上的要求。这一要求又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普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二是普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因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时,有权要求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除了上面两种基本权利外,普通股股东还可以享有由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知情权,即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二是表述权,即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三是股份转让权,即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转让;四是优先认股权,即当股份公司增加发行新的股票时,原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认购一定数量新发行股票。

股东在享有相关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小贴士 1-1

(2) 优先股票

优先股票(preferred stock)与普通股票相对应,是指股东享有某些优先权利的股票。相对于普通股票而言,优先股票在其股东权利上附加了一些特殊条件,是特殊股票中最最重要的一个品种。它兼有股票和债券的若干特点。一方面,优先股票作为一种股权证书,代表着对公司的所有权,但优先股股东又不具备普通股股东所具有的基本权利,它的有些权利是优先的,有些权利又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优先股票在发行时事先确定固定的股息率,像债券的利息率事先固定一样。因此,优先股票和债券都属于固定收益证券。

优先股票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股息率固定。普通股票的股息是不固定的,它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而优先股票在发行时就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且股息率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由于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的价格容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而较少受到公司利润变动的影响。②优先分派股息和清偿剩余资产。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公司盈利首先应支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缴纳税金;其次支付优先股股息;最后才分配普通股股利。因此,从风险角度看,优先股票的风险小于普通股票。当股份公司因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时,在对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上,优先股股东排在

债权人之后、普通股股东之前。即优先股股东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但一般是按优先股票的面值清偿。③一般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权利是受限制的,如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等。普通股股东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而优先股股东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投票表决权,不享有公司的决策参与权,其实质是以收益分配和剩余资产清偿的优先权作为无表决权的补偿。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讨论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议案时,他们才能行使表决权。④一般可由公司赎回。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但可以依照优先股票上所附的赎回条款,由公司予以赎回。

根据股票具体所包含的权利的不同,优先股票又有各种不同的类别。①按股息能否补发分类,可分为累积优先股票和非累积优先股票。累积优先股票是指可将以往营业年度内未支付的股息累积起来,由以后营业年度的盈利一起支付的优先股票。它是一种常见的、发行范围非常广泛的优先股票。非累积优先股票是指股息当年结清、不能累积发放的优先股票。②按能否参与剩余盈利的分配分类,可分为参与优先股票和非参与优先股票。参与优先股票是指优先股股东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固定股息外,还有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非参与优先股票是指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票。非参与优先股票是一般意义上的优先股票。③按能否转换成其他品种分类,可分为可转换优先股票和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转换优先股票是指发行后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持有者将它转换成普通股票或另一种优先股票的优先股票。国际上目前较为流行的是可转换优先股票,发行这种股票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不可转换优先股票是指发行后不允许其持有者将它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票。④按能否赎回分类,可分为可赎回优先股票和不可赎回优先股票。可赎回优先股票是指在发行后一定时期,可按特定的赎买价格由发行公司收回的优先股票。大多数优先股票是可赎回的。不可赎回优先股票是指发行后根据规定不能赎回的优先股票。⑤按股息率是否允许变动分类,可分为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是指股票发行后,股息率可以根据情况按规定进行调整的优先股票。但是,其股息率的变化一般又与公司经营状况无关,主要是随市场上其他证券价格或者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作调整。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是指发行后股息率不再变动的优先股票。大多数优先股票的股息率都是固定的。



小贴士 1-2

2. 按照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registered stock)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很多国家的公司法都对记名股票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一般来说,如果股票是归某人单独所有,应记载持有人的姓名,如果股票持有者因故改换姓名或者名称,就应到公司办理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手续。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是记名股票,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是记名股票,也可以是无记名股票。发行记名股

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记名股票有以下特点。①股东权归属于记名股东。对于记名股票来说,只有记名股东或其正式委托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行使股东权。除了记名股东以外,其他持有者不具有股东资格。②可以一次或分次缴纳出资。基于记名股票所确定的股份公司与记名股东之间的特定关系,有些国家也规定允许记名股东在认购股票时可以无须一次缴足股款。③转让相对复杂或受限制。记名股票的转让必须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且要服从规定的转让条件。我国《公司法》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④便于挂失,相对安全。记名股票与记名股东的关系是特定的,因此,如果股票遗失,记名股东的资格和权利并不消失,并可依据法定程序向股份公司挂失,要求公司补发新的股票。

(2) 无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bearer stock)也称不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它与记名股票的主要差别不是在股东权利等方面,而是在股票记载方式上。无记名股票发行时一般留有存根联。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如对社会公众发行无记名股票,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无记名股票有以下特点。①股东权利归属股票的持有人。不记名股票股东资格的确认,不是以特定的姓名记载为依据,而是依据占有的事实。不记名股票股东权利的行使也是以持有股票为根据,只要向公司出示股票,即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凭股票所附息票可领取股息等。②认购股票时要求一次缴纳出资。无记名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若允许股东缴纳部分出资即发给股票,以后实际上无法催缴未缴纳的出资,所以认购者必须缴足出资后才能领取股票。③转让相对简便。与记名股票相比,无记名股票的转让较为简单与方便,原持有者只要向受让人交付股票便发生转让的法律效力,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④安全性较差。因无记载股东姓名的法律依据,无记名股票一旦遗失,原股票持有者便丧失股东权利,且无法挂失。

3. 按照股票票面上是否标明金额,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 有面额股票

有面额股票(par value stock)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此金额也称为票面金额、票面价值或股票面值。股票票面金额为资本总额除以股份数,实际上很多国家通过法规予以直接规定,而且一般限定了这类股票的最低票面金额。另外,同次发行的有面额股票其每股票面金额应该是等同的。大多数国家的股票都是有面额股票。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有面额股票的特点是可以明确表示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超过或等于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这样,有面额股票的票面金额就成为发行价格的最低界限。

(2) 无面额股票

无面额股票(non-par value stock)又称为比例股票、份额股票,是指票面上不记载金